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5-105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西藏升安能实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761 号）文件，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你公司报送的《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西藏升安能实业有限公司发行 150,636,573 股股份、向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64,545,168 股股份、向宁波韵升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48,408 ,876 股股份、向西藏安乃达实业有限公司发行 48,408,876 股股份、向宁波简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9,530,432 股股份、向西藏中科易能新技术有限公司发行 32,272,584 股股份、向深圳市智诚东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5,232,185 股股份、向西藏天盈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13,928,168 股股份、向宁波廪实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8,008,696 股股份、向宁波拙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2,523,219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3,116,147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后续实施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通过商务主管部门涉及经营者集中的审查，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及取得上述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2 月 1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